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呈
　　何建慶
被　　告　興惟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方士瑋
被　　告　陳寶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,557,891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8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 年9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，於訴訟繫屬中由黃博怡變更為張志堅，其新任法定代理人張志堅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5 條第1 項及第176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興惟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興惟公司）邀同被告方士瑋、陳寶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銀行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8 年10月23日起至113 年10月23日止，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自108 年10月23日起至113 年10月23日止，按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71計付，如遲延還本或付

息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應就尚未清償之本金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之1 成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 成，加計違約金，且自伊銀行向被告請求時起即不再機動調整利率，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09 年8 月23日起，即未再繳納本息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伊銀行本金2,557,891 元，及自109 年8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5（即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週年百分之0.84加週年百分之1.71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 年9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則伊銀行自得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伊銀行如前所述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（還）款歷史紀錄表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授信案件契據及授信約定書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47頁、第85頁）。且被告均未到場陳述或提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